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东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83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3年7月8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2013年7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（2020）川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被告人张军未决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35年5月26日止，于2021年3月4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35年5月26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中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2021年7月、8月、9月因欠产被扣6.1分、5.1分、7.9分，经教育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已履行，提供结案告知书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毒品类犯罪，监狱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4年4月2日